

公私立游泳池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省（市）政府為教育廳（局），在縣（市）政府為教育局。

發文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7.05.11. 臺八十七消保督字第0055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7年5月11日

主旨：檢送「研商「民眾與私人設立之游泳池發生消費爭議之主管機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 查照辦理。

說明：兼復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八七建三字第四九六二一九號函。

附錄：研商「民眾與私人設立之游泳池發生消費爭議之主管機關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既為公私立游泳池設立之審核、輔導機關，應為公私立游泳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為公私立游泳池之消費者保護中央主管機關，有關民眾與私人設立之游泳池發生消費爭議，依法均應歸其主管。至地方主管單位方面，由於目前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業務在地方均由教育單位負責，是以前地方主管單位在省（市）政府為教育廳（局）；縣（市）政府為教育局。
- （二）為有效管理公私立游泳池，以減少消費爭議發生，維護消費者權益，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本諸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儘速研訂相關管理法規。在相關管理法規未制訂完成前，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八條暨同法第五章「消費爭議之處理」等相關規定，協助民眾解決消費糾紛。
- （三）因游泳池之管理尚涉及相關部會之權責，如經濟部（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交通部觀光局（飯店附設游泳池）等，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研訂相關管理法規時，應主動協調相關機關，俾資週延，有效予以管理。